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未成年子女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願收養被收養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為養女，為此依民法規定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收養子女，違反第1076條之2第2項之規定者，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為第1076條之2第2項、第1079條之5第2項、第1079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許可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可見滿7歲以上未成年人如被收養，仍需其自己有被收養之意思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若未經渠等親自於收養書約簽名，應認為不具備民法第1079條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收養人乙○○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並由其生

01 母丙○○行使負擔上開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，此有本院依職
02 權查得被收養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
03 收養人乙○○被收養人甲○○收養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丙○
04 ○之同意，嗣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19日通知聲請
05 人應遵期補正已得上開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釋明資料，惟
06 聲請人甲○○於113年8月27日陳報無法提供同意書等情，亦
07 有其申訴書附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收養並未經被收養人之法
08 定代理人同意，其聲請即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0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